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210起,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其中21,343.74万元已经在《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中予以披露),其中已收回金额12,113.83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26起,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210起,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现公司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4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198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44,250.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34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3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73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78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12,113.83万元,未回款金额32,136.51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三亚伟奇投资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356.41万元或相应价值的房产。	3,356.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在一审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26起,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陈尔华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生效。
琼海阳江极宾酒店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2.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已和解。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49,31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6%;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1,65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	85.75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955552300 05******	82.00
3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990******	21.65
4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宝华支行	4000026509 20005******	0.25
	合计	–	–	189.65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40.0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40.00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三亚农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101306970 00******	30.00
4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工行琼海支行	2201025319 2001******	113.87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工行洋浦分行营业部	2201027409 2005******	30.00
6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行儋州支行	2201026009 2000******	96.63
7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10.30
以上1-7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360.80
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49.40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 2000******	40.00
10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238.57
11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012188000******	247.15
12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1026219 0201******	117.60
13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 0100000 2******	23.72
14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27.59
15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6015010 180100****	11.88
16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3.77
以上8-16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979.68
合计				1,340.48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陈尔华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生效。
澄迈福山红宝建筑材料经营部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8.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已结清。
四川川东聚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09.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案二审已判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34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5-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2.8%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累计3次、累计金额42,625.10万元(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金新化工向云天化集团申请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用于偿还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资金来源于云天化集团2025年1月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2.8%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累计3次、累计金额42,625.10万元,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38.1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关联法人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注册资本:4,497,063,878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883,834.73万元,净资产3,322,033.1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65,078.70万元,净利润377,938.5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资金情况

1. 资金使用主体: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2亿元人民币;

3. 期限:3年;

4. 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2.8%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 还款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 资金用途:归还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目前,借款协议尚未签署,金新化工将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子公司置换银行存量贷款,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总体负债结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利率水平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全部4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关联董事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9606536999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6609536999	0	
3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2603536999	0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三: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地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以中文和越南文写就,中文与越南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18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626.373元,成交均价为12.783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成交金额合计约689,730,052.891元,成交均价为12.809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2月28日届满,锁定期届满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每次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802,510,119股。因前述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27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集合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38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关于拟对“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次展期的议案》及《关于明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以及授权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12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18日。

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含展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委托理财金额

使用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2025年2月6日延长至2026年2月5日。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求,确保银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歌华有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面对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作为立足北京、服务首都的广电网络排头兵,在原“一网两平台2.0”基础上进行战略升级,围绕“开拓新市场,完善新体系,健全新机制”的战略路径,坚定不移以改革创新引领企业转型发展,统筹实施“服务领航”战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战略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鉴于有线电视行业内外部环境面临挑战,为满足整体转型发展需求,公司拟